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dk655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、徵選報名表、教案設計格式、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專用信封封面各1份 (28024212\_1123082296\_1\_ATTACH1.odt、28024212\_1123082296\_1\_ATTACH2.pdf、28024212\_1123082296\_1\_ATTACH3.pdf、28024212\_1123082296\_1\_ATTACH4.pdf、28024212\_1123082296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2年度能源教育『永續能源』教案徵選」

活動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鼓勵貴校教師  
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9月13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217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—海域再生聯盟中心辦理，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永續能源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能源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能源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對能源之瞭解。

三、旨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國（高）中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師資生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



以3人為限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國中組、高中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(三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永續能源」為主軸，配合2050淨零排放、能源趨勢、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、呼應新課綱培養學生海洋素養之精神、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課程規劃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課程。

(五)徵選主題：聚焦於能源教育（以能源相關主題作為出發點，透過能源特色，探索永續能源的意涵與落實方法）。

(六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方式報名，請繳交紙本正本（含附件1至3）與光碟1份（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），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行寄出；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。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附件4）寄送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（延平科技中心302室海域再生能源聯盟中心）收。

四、檢附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海域再生能源聯盟中心吳侑蓉或余麗秀小姐，02-24622192轉6053或60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3/10/0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1